

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暨轉學生入學

甄試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國民教育法、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及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2 月 23 日桃教體字第 1130016523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班別：體育班。

- 三、錄取名額：七年級二班，正取國中 60 名，田徑 9 名、籃球 16 名、巧固球 5 名、圍棋 30 名，八年級籃球(女) 1 名、巧固球 1 名，各備取若干名。

- 四、報名資格：公私立國民(中)小學畢(肄)業生，凡具田徑、籃球、巧固球、圍棋等專長者或具有運動專長者，持在學證明書，均可報考【凡設籍本市者，男女兼收，不受學區之限制；其它縣市亦可報名參加，惟經錄取後應將戶籍遷至本市，始准報到就讀】。

- 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民國 113 年 4 月 3 日(星期三)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。

- 六、報名地點：大成國中學務處(地址：桃園市八德區忠勇街 12 號，電話：03-3625633 分機 313，承辦人：王貞治教師)，簡章請逕至本校網址：<https://www.tcjhs.tyc.edu.tw/>下載或至本校校門口警衛室領取。

- 七、報名手續：親自或委託報名(應立委託書)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
- (一) 填寫報名表(需家長簽章)。

- (二) 繳驗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。

- (三) 繳交市級以上比賽成績證明。

- (四) 繳交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。

- (五) 繳交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兩吋相片一式 2 張。

- 八、甄試日期：民國 113 年 4 月 13 日(星期六)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，就各甄選項目測驗之(應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裝)。

- 九、甄試地點：大成國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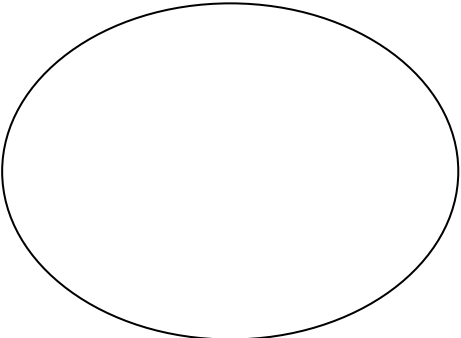
- 十、甄試項目：

田徑	籃球	巧固球	圍棋
1. 專項測驗 50% (自選)	1. 三分線五點折返上 籃 15%	1. 15 公尺折返跑 4 趟 10%	1. 詰棋測驗 40%
2. 30m 衝刺 20%	2. 移位跳投 15%	2. 立定三次跳 10%	2. 對弈 55%
3. 立定三次跳 10%	3. 五隊五分組比賽 70%	3. 仰臥起坐 30 秒 10%	3. 成績證明 5%
4. 30m 折返跑 10%		4. 伏地挺身 30 秒 10%	(1) 中小學圍棋賽
5. 成績證明 10%		5. 傳接球技巧 20%	第一名 5 分
		6. 攻防技巧 40%	第二名 4 分
			第三名 3 分
			(2) 市長盃圍棋賽
			第一名 3 分
			第二名 2 分
			第三名 1 分
			(四段以上始計分)

- 十一、放榜：民國 113 年 4 月 13（星期六）下午 3 時前於本校公佈欄榜示並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區公佈，請逕至本校網址：<https://www.tcjhs.tyc.edu.tw/>查詢錄取榜單。
- 十二、複查：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，請於民國 113 年 4 月 13（星期六）下午 4 時前，憑准考證或成績單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。
- 十三、報到：錄取者於 113 年 4 月 14 日(星期日)前持報到切結書及相關證件向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。新生報到人數未滿核定人數時，依成績之高低(田徑、籃球、巧固球須達最低錄取標準 70 分)由備取依序遞補。
- 十四、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及本市體育班審查委員會決議，不予成班規定如下：
 - （一）每年級設有一班之學校，每班學生人數未達十五人。
 - （二）每年級設有兩班之學校，兩班學生合計人數未達四十人以上。
- 十五、對於適應不良、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，校方應與家長充分溝通，尊重家長意願，積極協助其轉班或轉學。
- 十六、本簡章經陳報桃園市政府准予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暨轉學生入學甄試報名表

編號：

姓 名		性 別		身 高	公分	體 重	公斤
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					浮貼二吋 半身脫帽 照片二張 (照片背面須註明姓名)
聯 絡 地 址							
家長或監 護人簽章		聯絡 電話	白天： 晚上： 行動：				
報 考 年 級	☐ 七年級(新生) ☐ 八年級(轉學生)						
報 考 專 長 項 目	☐ 籃球 ☐ 田徑 (分項專長_____) ☐ 巧固球 (具躲避球經驗者 ☐) ☐ 圍棋			原學校 戳 章	茲證明考生_____ 同學確為本校學生無訛。  教務處戳章		
加 考 (至多選擇一項)	☐ 加考巧固球專長測驗 ☐ 加考田徑專長測驗						
畢業學校/ 原就讀學校				學 校 電 話	()		
備 註							

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參加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暨轉學生入學甄選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報到後不再報考桃園市其他學校體育班，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其他學校體育班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本人子女_____報考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體育班，所附之報名資料、證件完全屬實、正確，身體健康狀況良好，無患有不適宜劇烈運動之疾病（如氣喘、心血管疾病、顛癇症……等）如在參加術科甄試期間造成傷害，本人願自行負責，並放棄向主辦單位人員追究相關責任。

此 致

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

考生簽名：

家長簽名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